

UDC 628
C 52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1532—89

车间空气中抽余油(50~220℃)卫生标准

Hygienic standard for raffinate(50~220℃)
in the air of workplace

1989-06-20 发布

1990-02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发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车间空气中抽余油(50~220℃)卫生标准

GB 11532—89

Hygienic standard for raffinate(50~220℃)
in the air of workplace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车间空气中抽余油最高容许浓度及其监测检验方法。
本标准适用于生产和使用抽余油的各类企业。

2 卫生要求

车间空气中抽余油最高容许浓度为300 mg/m³。

3 监测检验方法

本标准的监测检验方法采用气相色谱法,见附录 A(补充件)。